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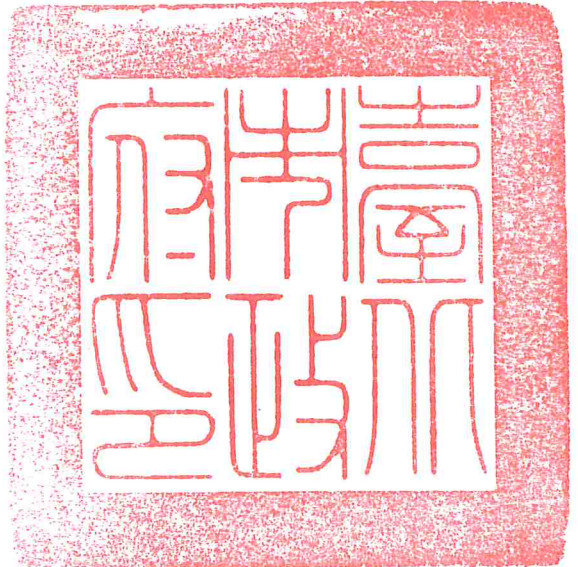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530226931號

附件：主要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圖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展覽期間：115年4月28日起公開展覽90天。

二、展覽地點：本府及本市各行政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（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）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，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。

四、張貼處：

(一)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市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
(二)本市各行政區公所。

(三)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 蔣萬安